

证券代码：603358

证券简称：华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6年4月28日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2. 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3. 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4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合伙人数量212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中兴华2025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19,612.23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5,067.5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3,164.18万元。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4,918.51万元。

中兴华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9家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7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、纪律处分4次。4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5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、纪律处分8人次。

二、项目成员信息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卓丹女士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（300709）、华达科技（603358）、华

西股份（000936）、南京商旅（600250）、哈森股份（603958）、云内动力（000903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蔡绍伟，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世荣兆业（002016）、华达科技（603358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婷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华达科技（603358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大胜先生，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（600522.SH）、华丽家族（600503.SH）、风范股份（601700.SH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（二）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，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四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兴华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